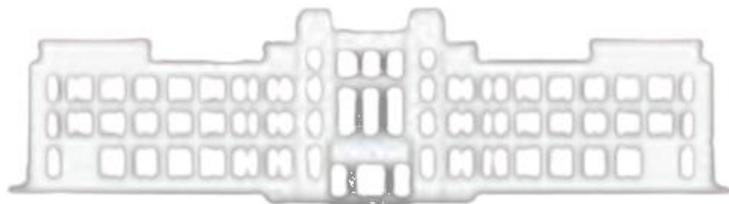


#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 總結報告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彙編

114 年 2 月

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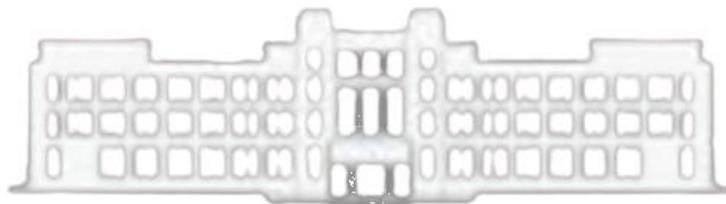
Executive Yuan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各場次演習事件後報告	11
參、演習觀察程序檢核小組精進與展望	13
肆、結語	21
伍、附錄	24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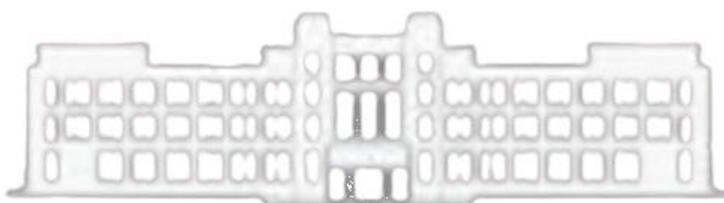
## 圖 目 錄

圖 1 總統主持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會議 .....	2
圖 2 總統與新北市長蒞臨視導 .....	8
圖 3 災害整備及演習循環 .....	10

## 表 目 錄

表 1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規劃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彙整表 .....	4
-------------------------------------	---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總結報告

## 壹、前言

本院災害防救演習，係整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共同規劃轄區內高災害潛勢演習，並律定我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兩年一輪（每年 11 個地方政府）的方式辦理；其餘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則辦理「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下簡稱民安 10 號演習）。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sup>1</sup>延續貫徹 112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之重要核心精神：回歸災害防救法精神，務實面對真實災害情境，將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納入災害防救演習中，檢驗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因應災害危機處理能力；導入「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促使災害防救演習與災害整備機制能形成正向循環，賡續耕耘深化。

總統賴清德為強化整合「國防、民生、災防、民主」4 大韌性，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Whole-of-Society Defense Resilience Committee），建構國家韌性戰略的溝通協調平台，利用委員會盤整、找出對策、解決問題，持續精進各種應變量能，擴大政府與民間合作，打造更強而有力的民主社會，讓全世界關注我國具有自我保護韌性。依全

---

<sup>1</sup> 詳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https://cdprc ey.gov.tw/Page/B0F2C258719C7FA4/a1113d24-0ac1-436e-9854-497a8df01507>

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會議，核心任務有 5 大主軸，分別為：「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



圖 1 總統主持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會議

災害防救韌性之建立，有賴於 3 個循環的良好運作，災害管理循環（預防、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整備循環（規劃、組織、訓練、演習、評估及改善）、以及演習循環（設計與發展、執行、評估、精進規劃）。「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從演習循環出發，充實演習循環，形塑災害整備循環，進而推動災害管理循環的整體升級，強化國家

韌性。換言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係完成總統「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目的及功能之有效政策；本院季連成政務委員指示依推動全社會防衛韌性政策，強調以「無腳本、小區域、實人、實地」之演習規劃方式。亦為本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所亦納入，成為重點推動政策之一。

本院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自 112 年起導入「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歷經 2 年（112 年及 113 年）的推動辦理，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已有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之經驗；與傳統演習之規劃籌辦有根本性之差異，更強化著重整體災害防救管理精神，災害體系運作、災害資源管理及啟動各項功能分組之思維，以為達成「全社會防衛韌性」之基石。

歷經 2 年全國災害防救演習之實踐，可初步窺見啟動災害整備正循環，已逐漸變革災害演習業務的觀念與作法。然部分演習參與者，或受限於其他外在思維尚未改變等因素，對於本機制之運作只知其外形，而未能得其真義，難以啟動災害整備循環的開關；「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不再只是單純盤點災害整備能量，而是更進一步「驗證」整體災害管理體系，包含中央各部會（單位）與地方政府的協作模式、公私部門間的統合交流等，而這也是逐步強化國家韌性的基礎。

## 一、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在 112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的基礎，以及各場次辦理經驗回饋，予以細部精進。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仍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擇定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計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sup>2</sup>、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等）共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詳見表 1）。

表 1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規劃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彙整表

演習規劃主辦機關	演練災害	演習執行機關
農業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臺中市政府
	動植物疫災、寒害	連江縣政府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	新竹市政府
經濟部	水、旱災	臺南市政府
	礦災 <sup>2</sup>	花蓮縣政府
交通部	空難	金門縣政府
	海難	基隆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生物病原災害	臺東縣政府
內政部	震災	臺北市政府
	震災	嘉義市政府
	震災	澎湖縣政府

<sup>2</sup> 花蓮縣因辦理 0403 地震復原重建作業暫停辦理。

各場次演習的基本架構為：情境想定災害規模須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前進指揮所及前進協調所聯合應變運作」、「災情查報及預警資訊流通」、「公私部門合作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為強制規劃演練項目，並且必須規劃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此外，為了與過往演習模式有所區別，特別設計注入「沉浸式演習」<sup>3</sup>精神，以無腳本、半預警、實地實兵不壓縮演習時序的方式，續行規劃災害防救演習，不以呈現「應然」作為，而是綜合考慮情境、資源等因素，而作出「實然」之結果為主。

分工作業編組則分為「演習規劃」、「演習執行」、「演習觀察」等。演習規劃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並視演習規劃內容與項目，納編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地方政府及所轄及其他利益相關單位等，組織演習規劃團隊、安排帶隊官、籌編經費、頒布計畫等演習專案規劃管理。演習執行則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主要統合轄內各災害防救量能（含中央機關派駐各地區），針對演習項目，進行驗證演練規劃協調。

最後是演習觀察，區分為「實體小組」及「程序檢核小組」，前者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召集演練項目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單位）資深人員與專家學者擔任，主責演習觀察作業、蒐集及分析

---

<sup>3</sup> 沉浸式演習所指涉非「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相關內容。

演習相關資料並比對、完成演習任務報告等。程序檢核小組則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特點是檢核項目不涉及實質演練內容，僅以觀察各「演習規劃單位組」及「演習執行單位組」之演習整體規劃是否依「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辦理。

原則上，各場次演習分工作業編組最基本邏輯架構，是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演習規劃與演習觀察，直轄市、縣（市）政府則負責演習執行；希望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規劃演習，律定合作機制，深化災害管理統合協作。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律定各場次演習並須召開至少 3 次會議：初步、期中及最終規劃會議，邀集該項災害所有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一起討論演習需要驗證之核心目的，並隨每次會議之召開將演習各方面具象化。

演習辦理完成後，若場地允許，旋即召開事件後即時反饋（Hot Wash），希望創造演習參與者可以分享演習參演心得之平台；演習觀察實體小組成員亦可於其中觀察，釐清蒐集演習任務報告所需要之資訊。後續由演習規劃主辦單位（該場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收到演習任務報告後，續行依報告內容召集相關機關就各項議題，進行研議及分工後，製作演習事件後報告，闡述續行規劃之短、中、長程對策，並加以列管追蹤，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是地區計畫，相關法規、計畫、標準作業模式都得以排除扞格，進而彼此勾稽、驗證可行性。希冀透過

規劃、演習、評估、驗證、精進等程序，可以啟動災害管理整備的正循環，為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打下良好的基石。

## 二、民安 10 號演習

民安演習與本院災害防救演習已合作辦理 10 年，民安演習演練置重點於戰（災）時景況下各項災害搶救作為，依防衛作戰進程設定戰災搶救課目，並結合天然及重大災難等複合式災害設定狀況演練，讓地方政府首長指揮應變調度能力及強化地方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運作機制。

民安演習援例結合本院災害防救演習，今年辦理為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等直轄市、縣（市）政府，4 月 11 日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年度第 1 場次「民安 10 號演習」，餘各場次期程如附表○。

民安演習律定於 1 日內辦理，區分「兵棋推演」（上午）及「綜合實作」（下午）2 階段。兵棋推演主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戰時及天然災害等複合式災變，依想定狀況研擬應處作為，驗證應變計畫可行性，並將所獲成果納入各項修訂作業。下午的綜合實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指揮官，統籌轄屬公、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防團隊、替代役（含備役）、救難、志工團體、國軍及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等單位，並依

演習想定狀況，採「實物、實地、實作」方式，驗證緊急事故應變整合機制。

為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民安演習由初期主軸：國軍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時應變，逐步調整至以強化地方政府臨戰（災）時應變制變能力，並發揮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功能，確保戰時社會、民生運作無虞。這也是「全社會防衛韌性」概念之實際運用，透過各類型相異的演習提升建構國家整體韌性。



圖 2 總統與新北市長蒞臨視導

總統賴清德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就任後，為表達對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支持，鼓舞相關人員之士氣，宣示強化國家社會的整體韌

性。特擇定7月23日出席「113年新北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並勉勵演習的目的是強化國家社會的整體韌性，平時多一分準備，才能因應各種可能的災害和挑戰。期盼中央及地方共同合作，精進各項防災救援工作，並確實做好防颱準備，讓災害降到最低，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另總統也特別指出，為了因應地緣政治變化，「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要推動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強化「國防、民生、災防和民主」4大韌性。在國家需要的時候，政府結合民間力量，以確實的訓練保護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 三、小結

本院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自112年起，將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納入災害防救演習規劃機關，提升中央機關(單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統合能力，另導入「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明定演習規劃與觀察機制，透過有效驗整，讓演習整備更加組織化、系統化，擴充國家大規模災害管理能力，換言之，就是強化國家韌性。全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具備初步操作「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之洗禮，並從其中得到可以精進技術、能量、計畫、制度的寶貴經驗，讓演習能夠發揮「驗證」的效果。「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之精神若能成為災害防救管理從事人員

的共識，未來將逐步導入驗證「功能分組」（Emergency Supporting Functions, ESFs）的概念，逐步落實全災害管理（all-phases Emergency Management），不單純只著眼於單點「應變」作為，而是將 4 個階段：減災（Mitigation）、整備（Preparedness）、應變（Response）、與復原（Recovery），形成具整體性思考之思維。這種全災害管理之演習與災害整備正循環（如圖 3），經過多次積累，即是全社會防衛韌性的量能進一步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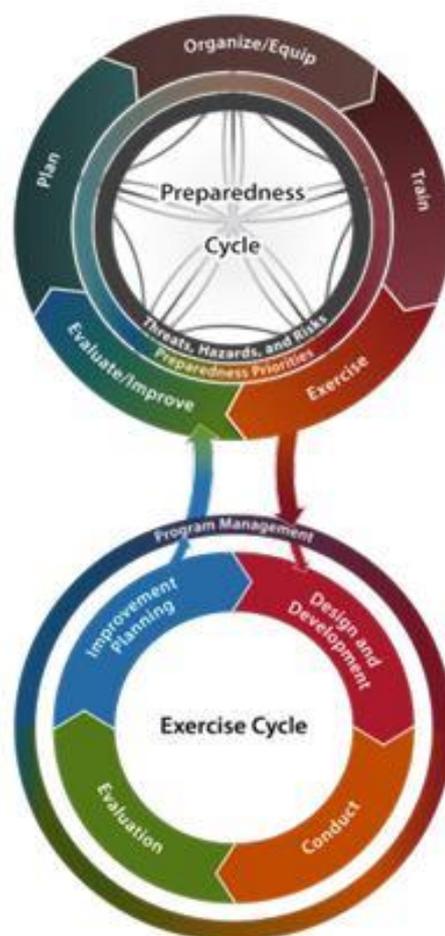


圖 3 災害整備及演習循環

本院災害防救演習要特別致謝銘傳大學王价巨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單信瑜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盧鏡臣副教授及美國安柏瑞德航天大學（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張賢龢副教授，對於本院「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政策提供寶貴地專業意見及協助，助益我國促進整體災害管理政策。

## 貳、各場次演習事件後報告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各場次演習事件後報告，依本院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係由各場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演習觀察小組的演習任務報告中，接續撰擬演習事件後報告（含精進計畫），視演習評估實體小組所提出內容，續行規劃短、中、長程對策，或是納入相對應之計畫。

各場次演習，由演習規劃主辦單位所提交之「演習事件後報告（含精進計畫）」，共有 9 份，內政部與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辦理震災演習，經濟部分別與臺南市政府辦理水、旱災害防救演習（另花蓮縣政府因 0403 震災復原重建作業暫停辦理），交通部則與金門縣政府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基隆市政府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農業部與臺中市政府合作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演習、連江縣政府辦理動植物疫災、寒害災害防救演習，環境部則與新竹市政府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與臺東縣政府辦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各場次「演習事件後報告（含精進計畫）」詳見[附錄](#)。

為使各災害防救演習參與者能更進一步理解「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的精神，本次特別以最落實該機制演練之場次「內政部與臺北市府辦理震災演習」及「衛生福利部與臺東縣政府辦理生物病原

災害演習」進行更深讀的解析，以為未來本院持續推動政策目標並提供籌辦演習規劃、執行及評估之辦理參考。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 參、演習觀察程序檢核小組精進與展望

依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演習觀察程序小組之組織及程序檢核作業。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與各場次演習規劃會議，以視訊或實體出席方式，陪伴參與各場次期初、期中、最終規劃會議，以及出席演習實體觀察小組會議等。

如同前段分工所述，演習觀察分為「實體小組」及「程序檢核小組」，實體小組負責搜集及分析演習相關資料、比對預期成果與實際產出績效，並完成該場次演習任務報告；程序檢核小組檢核內容則著重於是否依「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及「災害防救演習規劃及評估機制」規劃與執行，而不涉及實質內容呈現結果，實質內容則尊重演習規劃單位及演習執行機關之協調結果。

爰此，本段落將以「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及災害管理能力」、「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為標準之觀察面向，就近 2 年（112 年及 113 年）演習之觀察結果與心得，提出未來可續行精進與提升韌性之方向。

### 一、強化「部」級層級協調規劃災害管理能力之權責

綜觀 112 年及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各場次辦理情形，規劃及參演單位已經實行絕大部分項目，諸如：「模擬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層級

之災害情境」、「規劃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等。

本院函頒之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所律定辦理演習之單位，依災害防救法應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層級單位。換言之，整體演習之規劃、執行、評估等階段作業，都應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為主導。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限於過往演習辦理習慣模式及相關資源配置，演習規劃及執行層級，確由「部、委員會」指定至「署、局」，甚至「分署、分局」辦理，較難以符合真實災害應變實務真實經驗。

當依本院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執行「模擬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層級之災害情境」時，若由「署、局」，甚至「分署、分局」主導辦理，產生下級機關（單位）規劃上級機關（單位）應辦理事項之結果。從災害管理面所發現之實際問題，因為下級機關（單位）對其上級機關（單位）之業務職能未能充分掌握，如修訂權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實際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與歷練，由於不瞭解所權管災害整體災害管理工作各中央相關機關之任務及功能，因此於演習整體規劃、執行及評估中產生難以落實執行災害資源統籌之演習驗證目的。在此脈絡之下，演習最終多為呈現第一線或行政技術類型操作，其中針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演練，僅淪為司儀台詞說明模擬站（Simulation Cell, SC）的邊緣支援輔助角色，缺乏實際災害中提供真正

資源調整之任務功能驗證。

另一方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主責局處於各該災害中，除原有主責業務外，依災害防救法之法定義務更係要針對權管災害防救業務擔負「指揮、督導及協調」的責任。而以各中央權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檢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主責局處，係對各該災害進行統合管理，依據所訂計畫可以發現，災害管理所涉各事項並非僅由單一機關處理，而是找到相對應夥伴分工協助處理。

本院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要驗證的是，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災害管理統合能力，主要涉及災害防救體系動員運作，而非單點作業，這點是與其他演習在層級上最大的區別。目前我國災害防救演習無論各式層級，多屬「災害應變」演練，內容為已經知道的能力（如特定戰技、行政事務等）在循環，對於驗證「災害管理能力」相對無法呈現。

依我國災害防救法設計，各級政府皆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又輔以各級政府所肩負的法規義務與計畫不同，災害防救演習的層級與目標也應有所不同，在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係檢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驗證其「災害管理」能力良窳，進而達成強化國家韌性的目標。

## 二、落實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

災害防救演習導入「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最重要的目的即是「驗證」，讓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夠相互勾稽，從而回饋至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意即從根本強化災害防救韌性。

我國過往演習，雖亦有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兵棋推演多以盤整相關法規、計畫、標準作業程序為主要推進方式，因此著重演習前將相關的說明、簡報備好，以呈現最佳回復；實兵演習則強調第一線人員技術性操作之展現。傳統作法對於決心的展現、新手教學固然友善，且具一定成效。然此模式亦逐漸框限我國災害防救單位演習之刻板思維及辦理方式，無法有效呈現驗證災害管理能力，亦無法達成「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所要建立演習整備正循環（如圖3）之願景。

隨著氣候變遷與社經高度發展，政府所要面對的不確定性因素已面臨極大轉變，同時我國災害防救領域也逐漸擴展，從災害應變逐步轉型為災害管理，面對災害不再只是被動事前準備等待，而是積極針對可能發生之動態災害風險，進行滾動式適性調整，諸如：組織、設施設備、物資、流程、操作、輔助系統等面向。

因此，演習也必須升級，利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規

劃、執行及評估，讓災害防救演習不再只是硬梆梆的演出，從忽略現實條件、單純機械式復答該怎麼作的「應然」，慢慢走向考量現有量能、環境限制、組織統合、大眾關係，所組合而成的綜合判斷「實然」。

此外，「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內容，尚包括評估／評核作業。近 2 年各場次災害防救演習透過以組織「災害防救演習觀察實體小組」，賦予小組成員準備觀察作業、搜集及分析演習相關資料、比對預期成果與實際產出績效、完成演習任務報告等分工，希望透過更多的共識及認識，能讓小組成員們對災害防救演習執行內容，可以有更深入的觀察規劃，以及災害管理面的觀察，不再僅侷限於各單點作為之評核。

單點作為之評核僅適合過往災害應變之戰技或基礎行政作為之演習。若演習係以檢驗災害管理為目的，從單點突破成線、甚至面時，這套模式完全無法勝任核心目的，且無法對災害管理及災害整備正循環（如圖 3）有幫助。

一場成功的演習如同交響樂，需要演習規劃、執行及評估都有高水準的演出。相較於災害防救演習之規劃及執行成果，演習評估相對來說還需要進一步提升。受限於過往的經驗以及成功樣本數不多等因素，災害防救演習規劃及評估機制下的評估作業，對許多參與者仍相當陌生。因此，雖有召開演習觀察實體小組相關會議，惟各場次演習評估機制多從過往經驗取經，最常見的樣態為來自各不同領域的評估人員都採用

同一套評核表，或是評估表中未有明確的評估標準，使得評核人員只能採相對不客觀標準評核；亦或是事件後即時反饋會議（Hot Wash），參演人員經歷整場演練後的心得才是主角，此乃幫助評核人員理解參演人員「實然」決定的機會，絕非評核人員單向的意見表達。這些樣態使得演習觀察尚未能符合既有目標，而難以掌握整個機制的核心：整體決策的脈絡合理性。

換言之，演習觀察也需要精心的經營與規劃，演習觀察實體小組成員無法再如同過往，演習當天才開始認識演習規劃，而是演習前即應參與各項演習規劃，從演習驗證的目的、使用的手段等。接著，透過演習觀察會議，設計演習觀察的文件、取得各演習觀察員基本共識。當所有演習觀察實體小組成員們，對演習背景及基本因素有一定的了解，再結合自身經驗及學識，做出最後的演習觀察建議，讓演習結果可以與災害防救整備循環勾稽，進一步提升精進整體災害防救量能，形成正循環（如圖 3），國家韌性也因此能夠深耕。相較與演習評核技術面的強化，更多需要有賴於現在的、未來的，所有有機會擔任演習評核之成員，拋棄過往演習評核刻板印象，調整以災害管理面的思維思考更多元、更精進的可能性。

### 三、更多元參演機關（單位）及民間社群（stakeholders）共同參與

承上點中段，「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透過多機關(單位)聯合組成所進行地演習規劃、演習執行及演習觀察，讓各單位可以更清楚瞭解在各該災害中，應該扮演甚麼角色，提供怎樣的資源，並且檢視各自遵行的法規、計畫等是否有相扞格等等。

傳統演習偏好由單一單位主責，再發包各項不同的表演項目予各該負責單位，然而，這種單向分配會議貌似具有協調性質，實質上更多的是活動當天行政事項之安排聯繫，而非關注整體災害管理面上的合縱連橫。

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中，對於演習規劃階段認為可按「討論式演習」<sup>4</sup>起，邀集演習預定所要驗證之能力所有相關單位，包含公部門、私部門、非營利組織等等，也就是所謂的利害關係人，以開放、多面向的方式，理解大規模災害需要大家一起處置，而不是只有消防單位；從而凝聚及形塑「在這個災害情境下能有甚麼作為」的共識，並透過這些規劃會議，逐步累積利害關係人間的信任與共識。同樣地，一旦認識到災害防救不是「專屬」於特定單位的業務，從災害防救制度設計、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都顯示出需要所有利害關係單位的通力合作。因此，各利害關係單位也要依災害防救法做好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事項之準備，亦包含演習辦理規劃與年度經費編列等。

---

<sup>4</sup> 包含研討會、工作坊、桌上演練、遊戲等方式。

「討論式演習」達到來自各方利益關係人的共識後，再來就會進入「操作式演習」<sup>5</sup>來實際驗證，如同演習規劃前階段各種「討論式演習」，「操作式演習」也需要各利益關係人的實質參與，這個演習才能走向「實然」的意義。演習思維的轉變與引導，對於「實然」的投入及努力，才能與現實災害防救工作產生連結，讓演習不再只是辦理一場活動，而是培養鞏固災害整備正循環（如圖 3）、災害管理能力，期許成為強化國家韌性的基本功夫。



---

<sup>5</sup> 包含單項訓練型演習、功能演習、全尺度演習等方式。

## 肆、結語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續依 112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所揭櫫 2 個特點：「**驗證災害管理能力**」以及「**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目的是希望突破過往演習的窠臼，從提升演習層級、演習層次及演習規劃思維著手改善，導入「**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去除演習活動化，以具災害管理學理基礎，系統化規劃、執行與評估演習，讓演習回歸「**驗證**」能力，以促轉災害防救整備與演習之正循環（如圖 3），並逐步邁向總統全社會防衛韌性之目標。

要完善全社會防衛委員會所設定之 5 項主軸<sup>6</sup>，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規劃、執行與評估演習的基礎思維必不可少。除了前段所提災害防救整備與演習之正循環，最終是要讓災害管理循環：預防、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成為相互連結又生生不息的有機體，如同永動機能自我修整、茁壯，從而產出並鞏固韌性。

從災害管理這觀點出發，本院災害防救演習不再僅關注應變的單點作為是否完成，而是朝向驗證更高層次全階段災害管理能力，是否能夠有效串連跨領域、跨維度的神經傳導脈絡，成為一個整合各個不同資源介面的平台。另一方面，本院災害防救演習更強調「**驗證**」，意即各別災害防救計畫（諸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等）之

<sup>6</sup> 分別為「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記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

勾稽。為讓演習能更有效「驗證」災害各項能力之良窳，讓所有演習參與者都能夠更聚焦驗證的能力，以功能分組作為初步分類，賦予演習聚焦特定主題，不再重複操演已經知道的能力；將演習觸角向外延伸到其他領域，如同神經脈絡擴張般，提升災害管理領域及能力。

未來本院災害防救演習仍會以完善「全社會防衛韌性」為主臬，秉持「驗證災害管理能力」以及推動「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持續推動。除前段所提再引入功能分組讓演習能夠聚焦之外，另未來希望從「多元培育知能」、「決策層級溝通」、「評核作業與正循環」等面向予以精進鞏固。多元培育知能部分，除持續推廣要求取得「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系列教學影片時數外，另嘗試辦理工作坊、研討會等方式，提升演習規畫專案管理能力並增進對整體演習知能之培養。

另一方面，近2年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承辦單位幾乎皆已取得「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sup>7</sup>」時數，反而是災害防救演習相關單位各級長官對於「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之目的與核心不甚清楚，而與傳統演習方式產生混淆；因此決策層級溝通則利用不同場合及時機，強化各界、各層級長官對於「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的認識，了解演習之目的及最終呈現與過往不同，以得到長官公開表達支持決心。

---

<sup>7</sup> 系列教學影片可參：<https://reurl.cc/kqK71G>

最後是評核作業與災害整備正循環（如圖 3），成功的演習包含一系列的規劃、執行、評估、精進，缺一不可。過往演習著重在演習執行階段，演習評核也少有妥適之規劃，致使後續精進作業易流於行政形式，後續亦應補強整體評核能力。

一旦演習能促成災害整備正循環（如圖 3），並從功能分組演習中讓災害管理循環成為自轉地永動機制，則每次演習就能對「國家韌性」的形塑建構具有實質意義。



## 伍、附錄

各場次演習事件後報告：各場次演習事件後報告詳細內容，請至

<https://tinyurl.com/3zhsebk7> 下載參閱。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